

最新委托贸易进口合同 进口贸易合同(精选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最新委托贸易进口合同 进口贸易合同优质篇一

签约日期：

买方：

第一部分1. 商品名称及规格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 数量

5. 总值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 装船时间

9. 装运口岸

10. 目的口岸

11. 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 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fas条件

14.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租订。

14. 2. 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 3. 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 4. 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合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

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 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并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20xx年。对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 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 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止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xx年。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

15.8. 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 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 装船通知：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 装船单据

18.a. 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 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 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 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 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 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 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 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 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 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 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 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 危险品说明书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

21. 检验和索赔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

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 赔偿费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要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 仲裁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最新委托贸易进口合同 进口贸易合同优质篇二

签字地点：_____

第一章 定义

1.1 “买方”--是指中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

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卖方”--是指_____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_省_____市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章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___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

“设备”), 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 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2 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 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 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 其人数、培训地点, 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 本合同签订后_____年内, 根据买方的要求, 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 价格

3.1 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 (大写_____)。

3.2 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3.2.1 机械设备部分:

(1) 设备和材料费

(2) 备品和备件费

(3) 设计费

(4) 技术资料费

(5) 技术服务费

(6) 技术培训费

3.2.2 技术转让部分：

(1) 技术转让费

(2) 设计费

(3) 技术资料费

(4) 技术服务费

(5) 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 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_____港口买方指定的受载船支船面交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方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和技术资料在北京机械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支付(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4.1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1 合同总价的_____%，计_____ (大

写：___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1) 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 由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 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 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1)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1) 商品发票一式六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 合同总价的_____%，计_____（大写：_____）。买方应自_____日起，于_____年

内，每_____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卖方。

(3) 以买方为付款人；

(4) 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_____ %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为：第一期：本金_____，利息_____，本利合计_____；第二期：本金_____，利息_____，本利合计_____。合计：_____。

4.2.5.2 买方收到汇票后，于_____时即对上述分_____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卖方。

4.2.5.3 卖方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方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卖方。

4.3 按本合同第_____章和第_____章规定，如果卖方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方在按本章第4.2.2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4.4 买方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卖方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_ %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4.5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第五章 交货与交货条件

5.1 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个月内分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_____公吨。总体积大约为_____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_____，目的港口为中国_____。

5.2 卖方在合同生效日后_____月内，应向买方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三十公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12米，宽2.7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个月内向买方提供草图一式六份，经买方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方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卖方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_____个月，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5.3 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5.4 卖方供应的每批设备，应为本章第5.1条规定的港口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卖方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1) 合同号；

(2) 货物备妥待运日；

(3) 货物总体积;

(4) 货物总重量;

(5) 总包装数量;

(6) 装船港口名称;

(8) 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卖方还应航寄给买方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4) 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方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5.6 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卖方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7 买方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卖方。(如买方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方或买方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5.8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方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按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9 如卖方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方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卖方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卖方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方核实支付。但卖方仍有责任根据买方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

交货港口后，由卖方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卖方不支付迟交罚款。

5.10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方。如遇有第5.5条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方因卖方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卖方负担。

5.11 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卖方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方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三份。

5.12 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三。

5.13 卖方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和/或_____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方。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卖方需将发出日期、航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方。

5.14 “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5.15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_____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卖方在北京/或_____机场交付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二十一天内在北京和/或_____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 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第六章 包装与标记

6.1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的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6.2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1) 合同号；

(2) 唛头标记；

(3) 目的港；

(4) 收货人；

(5) 设备名称及项号；

(6) 箱号/件号；

(7) 毛重/净重(公斤)；

(8) 尺码(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6.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 (1) 合同号;
- (2) 收货人;
- (3) 目的地;
- (4) 唛头标记;
- (5) 毛重(公斤);
- (6) 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6.7 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章 设计与设计联络

7.1 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地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_____。

7.2 卖方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卖方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

7.3 买方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_____。卖方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有关的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方。买方将对卖方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卖方进行设计的依据。

7.5 卖方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_____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解释设计，买方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卖方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_____天内，应予确认。

7.7 买方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卖方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方便条件。

7.8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方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时，卖方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章 标准与检验

8.1 卖方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买方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8.2 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

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3 买方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国家会同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卖方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方人员在场，买方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卖方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8.4 买方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5 买方检验人员在卖方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方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方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8.6 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8.7 如买方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卖方将自行检验。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8.1条和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卖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 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7.8条所述问题系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卖方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个月。

8.10 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8.11 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卖方对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8.12 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章 安装、试车和验收

9.1 “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联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检验本合同附件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方所验收。

9.2 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方负责组织下和在卖方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卖方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有关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方组织安排下和卖方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有关合同工厂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3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卖方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9.4 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单机试车和机械与轩的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附件_____第_____条规定的工作日志为基础。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七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竣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9.5 本章9.4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

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卖方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方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_____第_____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_____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有关的公用工程。卖方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已同意的程序外，卖方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方代表协商后由买方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卖方可以使用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卖方责任卖方使用了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卖方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三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报告上签字确认。

9.7 如按本合同的附件_____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_____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五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方所验收。

如因卖方原因任何一次考核未能成功时，卖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和/或修改。修改后应重新按照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方应大力协助。

如上述修理、更换和/或修改在现场进行，所需费用(如工时费、材料费等)应在合同工厂交接验收前，由双方授权代表根据修理、更换和/或修改的情况商定，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如因卖方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卖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9.8.1 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以便卖方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三个月中由于卖方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由于卖方原因，考核仍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8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三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卖方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9.8.2 如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期应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买方将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继续支付卖方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买方负担。所需卖方技术人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在此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方所验收，双方应在七天内签署验收证书。

然而卖方应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9.9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批“设备”交货之日起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则按合同第四章第_____条由买方支付给卖款项应予以实现，但不免除卖方的所有责任。

9.10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批“设备”和材料交货之日起_____个月内

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合同工厂应为买方所验收，但卖方仍应承担协助买方合同工厂开车和运转的责任。提供服务的期间和条件应通过友好协商后达成协议。如由于卖方原因，上述第_____批交货延误，则上面所提的时间应相应顺延。

9.11 按本合同的9.7、9.8和9.9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第十章 保证、索赔和罚款

10.1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安全运行和操作长期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_____和附件_____的规定。

10.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并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_____的规定。

10.3 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卖方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实卖方责任之日起_____个月。

10.4 卖方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方验收后_____个月：如由于买方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卖方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_____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给卖方。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方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0.6 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方验收后十二个月。

10.7 在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买方出具有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卖方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即为买方所验收，并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卖方。

迟交1至4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

迟交5至8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

迟交9周及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

卖方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任何一批货物迟交超过_____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一章 侵权和保密

11.1 卖方同意向买方转让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允许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卖方的_____工艺进行“合同工厂”的工程设计、建设和操作，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_____。其年产量为_____，其工艺说明见本

合同附件_____，其品种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

卖方提供买方用于本合同工厂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如下：

专有技术登记号：_____

专利登记号：_____

专有技术、研究报告、资料等包括在本合同附件_____里。

11.2 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卖方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包括本合同第11.1条所述的工艺的专利登记证书的影印本二份。

11.3 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方使用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异议时，卖方应负责处理，买方对此无任何责任。

11.4 本合同生效后_____年内，如卖方对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所发明和改进时，不管其发明和改进是否已获得专利权，卖方均应向买方免费提供详细资料。买方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合同工厂。如有必要，关于技术指导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根据双方同意的本合同第_____章和附件规定的条件负担。

11.5 本合同生效后_____年内，买方应对本合同11.1条所规定的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合同工厂的计划、安装和施工等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然而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年限内，若专有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1.6 卖方对买方所提供的设计基础和现场条件资料的保密期限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2.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三章 税费

13.1 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买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3.2 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卖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3.3 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和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支付。

第十四章 仲裁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3 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4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4.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些部分外，在仲裁期间，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请，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5.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5.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5.4 本合同用英文写成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15.5 本合同附件_____至附件_____，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6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15.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5.8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5.9 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

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章 法定地址

买方：中国_____公司

地址：中国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卖方：_____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号：_____

传真号：_____

买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卖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附件一 卖方技术人员的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

1. 卖方技术人员的派遣

为了使合同现场的建设顺利进行，卖方应向买方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卖方技术人员的专业、职务、人数、在华工作期限详见附表一。

上述卖方技术人员的确切专业、人数、在华工作期限、到达和离开本合同工厂的日期，将根据本合同现场的建设任务的实际进展情况，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需要调整附表一规定的人/月数时，双方届时另议。

2. 卖方技术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1) 卖方应从所派遣的技术人员中指定一名为卖方在合同现场的总代表，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总的技术服务，并与买方合同现场总代表合作协商，解决有关工作和技术问题，但双方总代表未经双方授权无权修改合同。

(2) 代表卖方执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安装、调试、投料试车(包括功能试验和考核试验)、生产操作、生产工艺和维修方面的技术服务并应执行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职责和义务。

(3) 详细讲解技术资料、图纸、工艺流程、设备性能、分析方法以及有关注意事项等，解答并解决买方提出的有关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问题。

(4) 为确保上述二2条和二3条的正确进行，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予以全面的、正确的技术服务和必要的示范操作。

(5) 协助买方在本合同现场培训安装、调试、生产、设备维修和分析检验人员，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

(6) 卖方人员的技术指导应正确无误。如因指导错误所造成“设备”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更换、修理或补齐，费用均由卖方负担。对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买方有关人员应予以尊重。

3. 卖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费和支付办法

(1) 买方应支付给卖方技术人员如下技术服务费(按每人每天计算)：

总代理(或主任工程师)：_____美元/每人每天

工程师：_____美元/每人每天

技术员：_____美元/每人每天

操作工：_____美元/每人每天

(2) 卖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费(每天)自抵达合同工厂现场之日起计算至离开合同工厂现场之日止。

(3) 星期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日为卖方技术人员在合同现场的有薪休息日。

(4) 对于卖方技术人员未经双方现场总代表同意的缺勤以及经双方总代表同意的事假，买方不支付其技术服务费，但经医生证明的病假除外。如果病假连续超过15天，买方不再支付其技术服务费。

4. 工作联系工作制度

(1) 卖方在技术人员来华前两个月应将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国籍、专业、职务、经历、工作单位、懂何种外语等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协助办理签证手续。

卖方技术人员来华前七天，应用电报或电传将其姓名、解切启程日期、班机号、抵达日期、行李件数和重量等通知买方。

(2) 卖方技术人员到达本合同工厂后，由双方总代表协商确定卖方技术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月度的工作计划。卖方技术人员应按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在买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工作。工作计划需要修改时，应经双方总代表协商确定。

(3) 卖方技术人员每周工作四十八小时，(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作息时间应按合同现场的规定进行。

卖方技术人员如需加班时，需事前经双方总代表协商同意。正常工作日八小时以外的额外工作及星期天、节假日的工作都算加班。但卖方技术人员在投料试车、考核期间在每周四十八小时内的倒班不算加班。加班后应尽量在短期内安排倒休，每加班六小时倒休一天。如不能倒休的，可按每加班一小时考勤1.5小时，每小时按日技术服务费的八分之一支付加班费。加班费按本附件三5条规定支付。

(4) 卖方技术人员在华工作期限，自抵达合同现场之日起至离开合同现场之日止计算。

(5) 卖方技术人员每天工作的实际时数，有薪节假日和加班时数，按日记载在“记时卡”中，“记时卡”一式二份，由双方总代表签字，作为支付卖方技术人员日技术服务费和加班费的依据。

(6) 工作进度、每天完成的主要工作、发生的问题或责任事故以及解决的办法应用中、英文记载在“工作日志”中，每天由双方总代表签字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5. 卖方技术人员的休假

(1) 卖方技术人员在华连续工作六个月以上者，可携带夫人和

两名十五岁以下的子女来华，其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2) 卖方技术人员在华连续工作十二个月并带家属者，每九个月可以回国无薪休假15天。

(3) 卖方技术人员在华连续工作六个月不带家属者，每六个月可以回国无薪休假15天。

上述卖方技术人员的休假所产生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休假时间以不影响现场工作为前提，由双方总代表协商确定。15天假期自卖方技术人员离开合同工厂之日起至回到合同工厂现场之日止。

卖方同意在卖方人员休假期间不减轻其对合同工厂承担的义务。

6. 卖方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在中国居留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令以及合同工厂的规章制度。

7. 卖方技术人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

8. 买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买方应为卖方技术人员在现场配备为执行合同工厂的任务所需要的一定数量的翻译人员。

(2) 买方应协助卖方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办理入出中国国境和在中国居留期间的手续，费用由卖方自理。

(3) 买方应为卖方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在中国居留期间的安全采取必要措施。

(4) 买方为卖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办公室和必要的工作用具及劳动保护用品和提供从住宿地点到本合同现场的上、下班交

通工具。

(5) 买方为卖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在中国的医疗(镶牙、配眼镜、滋补营养品的费用除外)。

(6) 买方为卖方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现场免费提供一间住房，室内设有必要的家具和卫生设备。按本附件五项第1和第2条规定，带有家属者，适当增加住房。

(7) 买方为卖方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安排有中、西餐的膳食，但费用均由卖方技术人员自理。

(8) 买方为卖方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安排洗衣和出租汽车服务，费用由卖方技术人员自理。

(9) 根据中国海关规定，买方协助卖方技术人员办理适当的个人或集体生活用品和其现场所需的技术资料、工具和仪器的入、出中国国境的手续，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但上述物品在运进或运出前，卖方须将品名、数量、重量、提单号、金额、规格及进出口日期预先通知买方。

9. 其他

(1) 在不影响现场工作的前提下，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自费召回或更换卖方技术人员。在卖方技术人员在现场交接工作期间，买方只负担一人的技术服务费。

(2) 卖方技术人员连续生病15天不能上班时，卖方应自费派遣同等技术水平的技术人员前来接替他的工作。

(3) 如遇重大原因，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任何一个卖方的技术人员，其更换费用由卖方负担。

附件二 买方技术人员的培训范围和待遇条件

2. 卖方选派技术熟练的、称职的技术人员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并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一切技术问题。
3. 卖方应保证买方技术人员在上述工厂各个不同岗位上进行操作、培训，使他们懂得和掌握设备的工艺、操作、检验、修理和维修等技术。
4. 培训期间，卖方应向买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试验仪器、工具、技术资料、图纸、参考资料、工作服、防护用具、其他必需品和合适的办公室。
5. 卖方应于培训前三个月向买方提出初步培训计划供买方研究，买方应于培训前一个月通知卖方被培训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籍贯、职务、专业。最终培训计划应在买方技术人员到达卖方国家后按照合同上述规定和买方技术人员的实际需要，双方通过协商决定。
6. 培训开始前，卖方应向买方人员详细讲解操作规则和工作注意事项。
7. 卖方应向买方技术人员提供住房、膳食、交通的便利，费用由买方负担。如果发生疾病和工伤事故，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给予买方人员以尽可能好的照顾，费用由买方自理。但如果事故是由卖方引起的，其费用则由卖方负担。
8. 卖方应协助买方人员办理卖方国家的入出签证和居留期间的一切手续。
9. 卖方不向买方收取培训费用。
10. 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买方人员在卖方国家居留期间的安全。

最新委托贸易进口合同 进口贸易合同优质篇三

住所：

乙方（卖方）：

住所：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产品品名： _____

2、规格型号： _____

3、数量： _____

4、单价： _____

质量标准

1、按照_____标准执行。

2、以样本为标准。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 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 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运输方式：_____。

4、保险：_____。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_检验机构按_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货款支付

1、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

2、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

3、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

4、预付货款：_____。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_ %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均可向_____方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本项目主体完工且所有款项付清止。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委托贸易进口合同 进口贸易合同优质篇四

首先您需要将货物运送到出口口岸的仓库。估计是青岛，上海等，不管那里，这是第一步。

第二，您需要订舱，核实船舶动态，决定那天装船。

第三，订舱后，需要在装船前3天，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的码头，同时，让商检取样进行检验。

第四，在海关预录入。

第五，等待同船的其他货物全部装在完毕，海关会给你一个指示，您的货物是否和您预录入的一直与否。

第六，开船后，您就会拿到船长签字的提单了。

第七，回到商检单位，拿回商检报告，产地证

第九，向银行递交全套单据，银行申单后，就寄到国外的银行，国外银行就通知客户，三天之内，客户就会答复赎单，还是退单。

第十，假如没有问题，你们就可以收汇了。

第十一，收汇后，在外管办理核销，在税务局办理退税手续。

最新委托贸易进口合同 进口贸易合同优质篇五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共求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双方就传统贸易，服务贸易(以下简称产品)代理问题达成一致，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具体事项，特依法签订本代理合同。

1. 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确定的代理期，自___年___月到___年___月止，代理区域在___省___市所属区域内。

2. 甲方认定乙方为___代理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即将代理权金金额___万元付给甲方。

3. 甲方不得在乙方所属区域内发展第二家代理人，乙方如发现甲方在乙方所属区域内发展第二家代理人，甲方将以___倍的代理权金赔偿乙方。乙方如跨范围进入其他代理人区域从事该业务，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代理权，并向乙方提出___倍代理权金的赔偿。

4. 传统贸易国际代理，按国家现行法规办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认可并实施贸易成功，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单证金额的___%代理费，乙方纳税，甲方代扣代缴，服务贸易收入，乙方纳税，甲方代扣代缴，乙方所获收入涉及个人所得税部分，乙方自动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5. 乙方负责办理所属区域内的一切合法手续，并依法独立自主代理好涛岚国际的业务，因乙方违反法规引起的任何刑事或民事纠纷，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6. 甲乙双方在宣传，推广，应保持一致。在前期的推广中，甲方给予乙方全面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协助乙方作好前期推广活动和完善代理服务的善后服务。

7. 奖励：乙方a全年获税后净利___万rmb□甲方奖励___%□b全年获税后净利___万rmb□甲方奖励___%□c全年获税后净利___万rmb□甲方奖励___%□d全年获税后净利___万rmb□甲方奖

励___%。

8. 本代理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并于乙方首次支付的代理权金款项到达甲方账户立即生效。甲乙双方互相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存：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自然人代理凭身份证。

最新委托贸易进口合同 进口贸易合同优质篇六

乙方：

丙方：

一、总则

1、“授权代理商”发展的下级经销商称为“授权专卖商”，经乙方对丙方的考察及向甲方的申请，甲方授权丙方为“电脑授权专卖商”，丙方专卖资格授权期为签约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期满后本协议自动作废。丙方在授权期内有权使用以上名义进行电脑产品合法商业活动。

2、乙方对丙方的销售运作进行规范化管理，及时向丙方供货，并协助丙方在授权区域进行电脑业务的拓展。

3、丙方如实情况填写《电脑授权专卖商注册登记表》，并向甲方提供本年度经过工商部门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法人代表、总经理身份证的复印件。如有变更，应在10天内提交书面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相关证件。

4、丙方有权对甲方或乙方的工作(市场秩序、市场推广、商务、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作出评价和投诉。

5、丙方有义务提高电脑的市场占有率。在经营活动中须维护和提升甲方及产品的形象，在广告宣传及其它商业活动中，丙方禁止使用“电脑总代理”、“电脑销售中心”等具有排它性文字。

二、销售政策

1、价格：丙方从甲方或乙方的提货价(经销价)统一规定为：甲方制订的经销价，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取经销价。

2、价格秩序：甲乙丙三方有责任共同维护电脑的市场秩序及市场形象。丙方在销售甲方产品时，若违反甲方制定的价格管理制度，扰乱市场，损坏甲方或乙方的利益，甲方与乙方将视情节对丙方进行警告、扣罚违约金、停货、取消专卖资格。电脑的零售让利(含赠品等变相降价)不准超过50元。

3、销售统计：丙方从甲方或乙方购进签约产品，提货量计入乙方销售业绩。丙方每月2日前向甲方填报经过乙方确认证明的上月总提货量，作为甲方向丙方提供市场支持的重要依据。

4、销售奖励：为调动销售积极性，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制定给予丙方的返点基数，返点金额由乙方承担。

5、丙方从乙方提货，运输费用由乙方与丙方协商解决，乙立负责丙方的价格保护、样机政策等相关支持。

三、商务政策(丙方原则上从乙方进货，若的确因为降低运输成本等原因，经乙方同意，丙方可从甲方进货，下列条款仅适用于丙方从甲方直接进货)

1、订货：当丙方向甲方订货时，须填写“电脑订货单”，同时须有乙方的确认。

2、付款：甲方坚持款到发货的原则，丙方在提货前将现金或

支票交付甲方，或将付款凭证(汇票、电汇)传真给甲方，甲方收到货款之后即安排发货。

3、价格保护;甲方产品价格调整时，由乙方对丙方在调价前4天所进降机型给予价格保护。

4、运输：甲方承担从甲方到丙方所在地到岸价的货物运费，具体运输方式由甲方确定。

四、服务政策

1、乙方负责建立“电脑授权维修中心”，对丙方所售出的电脑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保障。乙方可根据下属“授权专卖商”的实力、销售业绩、所处地域设立“电脑授权维修站”（由甲方客户服务部进行考核授权）

2、乙方负责向丙方及其用户提供电脑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指导。

3、丙方在用户购买时，向用户准确

确宣讲电脑产品的维修服务政策。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如对乙方的授权服务机构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不满意，丙方可以向甲方进行投诉。

(以上条款的详细内容见电脑售后服务体系)

五、市场推广政策

1、形象宣传：丙方在进行广告宣传时，不得违反甲方企业标识的使用规定。

2、市场投入：甲方按照市场投入计划，可根据乙方的申请对丙方所在市场进行市场投入，配合丙方开拓当地市场。

3、市场支持：如丙方销售业绩比较突出，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以提供一定的市场支持，包括定期定量的各类宣传品资源分配，用于电脑的市场推广。

4、经甲方批准的项目执行后，丙方凭批准的申请表、完整的广告宣传正本、宣传活动照片及符合甲方要求的费用发票、相关合同副本向甲方报销，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报销。在一个月不办理报销者，责任由丙方自负。

六、法律效力

1、保密条款：在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存续期间，必须对有关的保息保密，信息包括产品价格、销售计划、客户清单、财务信息、技术秘密等。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四方泄密。

2、本协议解释权在甲方。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乙方：

丙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